

我认为，要使社会安排具有合理性，就伦理要求而言，须在某个极为重要的层面上对所有人给予起码的平等考量。否则这一理论就具有歧视性，并难以自圆其说。

——阿马蒂亚·森



【印】阿马蒂亚·森 (Amartya Sen) 著 王利文 于占杰 译

INEQUALITY REEXAMINED

再论不平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再论不平等

INEQUALITY REEXAMINED

【印】阿马蒂亚·森 (Amartya Sen) 著

王利文 于占杰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再论不平等/ (印) 森 (Sen, A.) 著; 王利文, 于占杰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2

书名原文: Inequality Reexamined

ISBN 978-7-300-22359-9

I. ①再… II. ①森…②王…③于… III. ①平等 (经济学) —研究 IV. ①F0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6030 号

再论不平等

[印] 阿马蒂亚·森 著

王利文 于占杰 译

Zailun Bupingd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60mm×235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6.75 插页 2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1 000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正如书名所示，本书是对不平等进行重新审视。另外，本书也对社会制度设计进行总体评价。就二者的关系而言，后者是前者的基础。 ix

什么要平等？

我认为，要分析和评价“平等”，其核心问题是“什么要平等”。同时，我认为，几乎所有经过时间检验的社会制度设计，就伦理层面而言，其方法论的一个共同特征是：都要求对某种事物的平等——这种事物在其理论中居于极其重要的地位。收入平等主义者（如果我可以这样称呼的话）要求平等的收入，福利平等主义者要求平等的福利水平，古典功利主义者坚决主张对所有人的效用赋予平等的权重，纯粹的自由至上主义者要求所有的权利和自由（liberty）都平等分配。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都是“平等主义者”，都坚持认为每个人都应平等地拥有某物，并且认为该物在他们的分析思路里极为重要。如果只看到那些平等的“拥护者”与“反对派”之间的论争（这种论争经常出现在一些专著之中），就会忽视中心问题。

我也认为，凡从某些重要方面看可称之为“平等主义”的主张的共

同特征是，在某个层面上对所涉及的所有人都予以平等的关注——如果政策建议里没有这种对所涉及的所有人的平等关注，则这项政策建议就缺少了合理性。

“中心的”平等与“外围的”不平等

由于“什么要平等”这个问题的重要角色，我们可以从各个思想流派里那个要求平等的核心理念这个角度，来看一下这些思想流派之间的争论所在。这些（对平等的要求）使社会实务中的其他决策具备了合理性。变量甲提出的平等要求到了变量乙那里可能就不是平等主义的了，因为这两种视角极有可能相互冲突。

x 例如，一个主张人人平等地拥有某些权益的激进自由主义者就不太坚持要求收入平等。或者说，一个主张对每个人的单位效用都赋予平等的权重的功利主义者就不太可能还要求自由或权利的平等（甚至不可能主张不同的人所享有的总效用值相等）。社会生活中，要求“中心的”平等也就意味着同时接受了“外围的”不平等。因此争论最终聚焦于核心的社会制度设计上。

同样的平等诉求下的不同的特征

的确，对“什么要平等”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就可能成为划分社会制度设计的不同伦理理论的基础。在每一种情况下，确定分类原则时都会遇到这样的问题：什么是不变的属性？什么只是有条件的或偶然的联系？比如，在某些特殊情形下，那些认为社会制度设计的中心任务应是使所有人都平等地享有一系列个人自由权项（liberties）的自由至上主义者未必会反对收入平等。但如果条件发生了变化，这些自由至上主义

者仍会主张自由权 (liberty) 的平等而不是某些条件下的收入平等。

关于这一点，最近威拉德·奎因 (Willard Quine) 建议我不妨对照一下下面两个分类原则：

(1) 当实际关系发生变化时，基于所坚决主张的平等诉求项的社会制度设计的伦理进行分类的原则。

(2) 数学家菲利克斯·克莱因 (Felix Klein) 在尝试对几何学进行统一定义时提出的几何学分类原则，即著名的“埃尔朗根纲领” (Erlanger Programm)。他是从研究各种不同变换群下的不变性和不变量入手的，把每一种几何学都看成某种特定变换群之下的不变性。

我也认为二者在逻辑上有重要的相通之处，这使我深受启发，尽管以前的著作中尚未探索这种联系。

人际相异性与多元化的平等

在实践的层面，“什么要平等”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源于人际相异性 (human diversity) 的经验事实；这样，依据不同的评估变量而来的对平等的诉求往往相互冲突——理论上如此，实践中也如此。人与人之间的差异不仅表现在内在特征上（如性别、年龄、一般能力、特殊才能、患病概率等），而且也反映在外部特征上（如财产数量、社会背景、外部境遇等）。正是这种人际相异性使得在某一领域坚持平等主义就必然拒斥另一领域的平等主义。 xi

因此，“什么要平等”这一问题的实质重要性与普通的人际相异性的事实相关。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如果对平等问题的探讨仍基于一致性这个前提的假设（包括“人生而平等”的假设），就会对问题的主要方面视而不见。人际相异性并不是次要因素（也不是可忽略不计的

或仅仅是“注释性”的介绍)，而是探讨平等问题的一个基本兴趣点。

关注自由与能力

本书先介绍这些不同主张及其支持理由和一般含义（见第一章），然后对此进行分析。我将从讨论平等的一般特征开始，然后逐渐转到如何回答“什么要平等”这个问题。

本书所采用的分析思路是：集中关注可获得有价值的“生活内容”（functioning，这些“生活内容”构成了我们的生活）的能力（capability），或者再泛化一些，就是集中关注那些可帮助实现我们有理由为之奋斗的目标的自由（本书甚至曾一度被命名为《平等与自由》）。就对此中心问题的回答而言，此种分析方法有别于其他理论分析方法。运用这种方法，我还讨论了从功利主义到自由主义再到罗尔斯的“作为公平的正义”（justice as fairness）的理论。的确，罗尔斯的思想给我的影响最大，我在很多方面都受罗尔斯的论证方法的引导和启迪，即使我的研究路数与他相异（例如，我更多地关注于自由的程度而不是手段，即罗尔斯所说的“基本善”）。

方法论的问题与实质的问题

xii 本书既探讨研究不平等问题的一般方法论意义上的分析思路，同时也探求在实务层面上如何评估社会制度设计的分析方法。在本书的“绪论”里，我将集中介绍本书的逻辑主线。

本书与库兹涅茨讲座及其他讲座的关系

本书利用了我于1988年4月在耶鲁大学所做的纪念西蒙·库兹涅

茨 (Simon Kuznets) 讲座的内容。我非常感谢耶鲁大学经济增长中心及中心主任保罗·舒尔茨 (Paul Schultz), 感谢他们的盛情邀请和友好接待以及思想上的襄助。我们对经济世界的本质的很多认识都受惠于西蒙·库兹涅茨的著作, 能够通过这些讲座向西蒙·库兹涅茨表达追思之情实在是荣幸之至。

当然本书还和其他讲座内容有联系。本书各章都用到了其他场合的讲座内容, 这些讲座内容主题不同但又互有联系。这些讲座场合包括: 德里经济学院 (1986 年), 得克萨斯大学 (1986 年), 剑桥大学 (马歇尔讲座, 1988 年), 匹兹堡大学 (玛利昂·奥凯利·麦凯讲座, 1988 年), 比利时鲁汶大学运筹学与计量经济学研究中心 (1989 年)。我也到下列地方做过几个相关主题的讲座和演讲, 包括皇家经济协会 (年度讲座, 1988 年)、国际经济学会 (会长演讲, 1989 年)、印度经济学会 (会长演讲, 1989 年) 等。在这些研讨会的讨论中, 我从他们的评论与批评中受益匪浅。

致 谢

我也非常感激拉塞尔·塞奇 (Russell Sage) 基金会在 1988 年夏天那段时间对这项研究的支持, 以及基金会主席埃里克·万纳 (Eric Wanner) 博士对此项研究的浓厚兴趣和热情鼓励。同时, 我也得到了牛津大学出版部印刷所的安德鲁·舒勒 (Andrew Schuller) 和哈佛大学出版社的艾达·唐纳德 (Aida Donald) 很有见地的建议, 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部分工作是我在伦敦经济学院访问时完成的, 我特别感谢伦敦经济学院三得利-丰田经济学及相关学科国际研究中心 (STICERD), 在中心主任尼古拉斯·斯特恩 (Nicholas Stern) 和

xiii

卢巴·芒福德 (Luba Mumford) 的管理下，中心为我提供了极好的工作环境。

以下诸君阅读了本书的初稿，并提出了不少极有助益的意见，他们是：阿特金森 (Atkinson)、苏珊·布里森 (Susan Brison)、让·德雷兹 (Jean Drèze)、詹姆斯·福斯特 (James Foster)、西迪克·奥斯马尼 (Siddiq Osmani)、德里克·帕菲特 (Derek Parfit)、道格拉斯·雷 (Douglas Rae)、古斯塔夫·雷恩斯 (Gustav Ranis)、约翰·罗尔斯 (John Rawls)、艾玛·罗斯柴尔德 (Emma Rothschild)、保罗·舒尔茨及伯纳德·威廉斯 (Bernard Williams)。

本书的部分章节得到了以下诸君的非常有益的评论：威尔弗雷德·贝克曼 (Wilfred Beckerman)、乔斯·博伊斯 (Josde Beus)、莫西·哈尔伯特尔 (Moshe Halbertal)、史蒂文·霍斯 (Steven Hawes)、阿哈·侯赛因 (Athar Hussain)、罗伯特·基奥恩 (Robert Keohane)、彼得·兰吉奥 (Peter Lanjouw)、斯蒂芬·马格林 (Stephen Marglin)、詹姆斯·米尔利斯 (James Mirrlees)、玛莎·努斯鲍姆 (Martha Nussbaum)、桑杰·雷迪 (Sanjay Reddy) 及托马斯·谢林 (Thomas Schelling)。这些年来我也从相关问题的论述中受益匪浅，在此我还要向以下诸君表达我的谢意，他们是：苏德尔·阿南德 (Sudhir Anand)、肯尼思·阿罗 (Kenneth Arrow)、普兰纳布·巴德翰 (Pranab Bardhan)、考希克·巴苏 (Kaushik Basu)、彼得·鲍尔 (Peter Bauer)、安德烈·贝泰耶 (André Béteille)、查尔斯·布莱科比 (Charles Blackorby)、克里斯托弗·布利斯 (Christopher Bliss)、约翰·布鲁姆 (John Broome)、詹姆斯·布坎南 (James Buchanan)、G. A. 科恩 (G. A. Cohen)、道格拉斯·达西 (Douglas Dacy)、拉尔夫·达伦多夫

(Ralf Dahrendorf)、帕塔·达斯格普塔 (Partha Dasgupta)、克劳德·达斯布里蒙特 (Claude d'Aspremont)、安格斯·迪顿 (Angus Deaton)、梅格纳德·德塞 (Meghnad Desai)、巴斯卡·达特 (Bhaskar Dutta)、罗纳德·德沃金 (Ronald Dworkin)、伍尔夫·盖特纳 (Wulf Gaertner)、路易斯·格弗斯 (Louis Gevers)、乔纳森·格洛弗 (Jonathan Glover)、詹姆斯·格里芬 (James Griffin)、基思·格里芬 (Keith Griffin)、彼得·哈蒙德 (Peter Hammond)、马巴布尔·哈克 (Mahbul Haq)、理查德·黑尔 (Richard Hare)、艾伯特·赫希曼 (Albert Hirschman)、埃里克·霍布斯鲍姆 (Eric Hobsbawm)、拉尔·贾亚瓦德纳 (Lal Jayawardena)、库马利·贾亚瓦德纳 (Kumari Jayawardena)、采维·坎伯 (Ravi Kanbur)、那纳克·克克瓦尼 (Nanak Kakwani)、约翰·奈特 (John Knight)、理查德·莱亚德 (Richard Layard)、伊萨克·利瓦伊 (Isaac Levi)、约翰·麦凯 (John Mackie)、穆古·马宗达 (Mukul Majumdar)、约翰·缪尔鲍尔 (John Muellbauer)、阿穆利亚·莱特内·南达 (Amulya Ratna Nanda)、罗伯特·诺齐克 (Robert Nozick)、普拉桑塔·帕塔奈克 (Prasanta Pattanaik)、希拉里·帕特南 (Hilary Putnam)、露丝·安娜·帕特南 (Ruth Anna Putnam)、威拉德·奎因、V.K. 拉玛钱德兰 (V. K. Ramachandran)、马丁·拉瓦利昂 (Martin Ravallion)、阿舒克·鲁德拉 (Ashok Rudra)、托马斯·斯坎伦 (Thomas Scanlon)、A.F. 肖罗克斯 (A. F. Shorrocks)、T.N. 斯里尼法桑 (T. N. Srinivasan)、戴维·斯塔雷特 (David Starrett)、希勒尔·斯坦纳 (Hillel Steiner)、弗朗西丝·斯图尔德 (Frances Stewart)、保罗·斯特里滕 (Paul Streeten)、铃村兴太郎 (Kotaro Suzumura)、拉里·特姆金 (Larry Temkin)、菲利普·范巴里斯 (Philippe Van Parijs)、帕特里夏·威廉斯 (Patricia Williams)、本格特·

克里斯特·伊桑德 (Bengt Christer Ysander)、斯蒂芬诺·扎马格尼 (Stefano Zamagni) 及薇拉·扎马格尼 (Vera Zamagni)。

同时我还得到了研究助手齐特里塔·班纳吉 (Chitrita Banerji)、斯蒂芬·克拉森 (Stephen Klasen) 以及桑杰·雷迪 (Sanjay Reddy) 的有益帮助。最后我还要感谢杰奇·詹宁斯 (Jacky Jennings) 和安娜·玛丽·斯维德洛夫斯基 (Anna Marie Svedrofsky) 在手稿的组织上给予的支持。

几点说明

xiv 最后，有必要对一些词语表述问题做出几点说明。第一，关于性别和语言的小问题。这里所说的性别和语言问题，并不是指本书关注的包括性别不平等在内的各种实质问题，而是指涉及性别时的特定人称代词的运用。本书所用的人称代词前后不尽一致——有时候使用“他”，有时用“她”，还有的时候用“他或她”。这是因为，单纯用“他”来指代所有的男性和女性就难免有男权至上主义的嫌疑；单用“她”听起来难免有些矫揉造作，极不自然（当然也难免会遭到来自男士们的“性别歧视”的指摘）；而每次用“他或她”又显得啰嗦冗长。如果不太在意表示性别的人称代词的符号意义的话，通常会交替使用不同的人称代词，这正是我尽力所做的。^①

第二，由于本书的目标群体是那些普通读者而不是受过专业训练的经济学家，因此，我尽可能不用专业术语和数学表达式。这样，有些问题就有待详叙，但我也列出了其他著作（包括我本人的），在这些著作

① 出于中文语言习惯，在翻译过程中均统一使用“他”。——译者注

里，这些问题都有详尽阐述。

第三，我知道，一本书所列的参考书目太长的话会使读者皱眉头。但本书所涉及的著作实在庞博，而且这些著作对本书提供了莫大的帮助。不承认这些为数众多的参考文献的存在是不对的。本书不是一部综合性著作，我只是想从一个稍微不同的角度——异于流行的看法——探讨不平等问题。但是要那样做的话，我就得建立一个坐标，将过去的研究和当前的研究进行适当定位——如果一定要找出我所用的思维角度与流行的论断之间的不同之处到底在哪的话。尽管我所引用的许多文献尚存争议，但即便如此，我仍然从这些互有冲突的文献中汲取思想营养。我也希望，这些参考书目对读者有所裨益——不同的读者可以参阅不同章节的参考书目，因为这些参考书目都涉及不平等分析的不同方面的内容。果真如此，我会对我的作品更有信心，面对读者挑剔的目光时更加自信。

阿马蒂亚·森

目 录

绪论：问题与主题	1
第一章 什么要平等？	13
第二章 自由、成就和资源	35
第三章 生活内容与能力	44
第四章 自由、主体性与个体福利	64
第五章 正义与能力	83
第六章 福利经济学与不平等	101
第七章 贫困与富裕	117
第八章 阶级、性别及其他分类群体与不平等	135
第九章 对平等的诉求	149
参考文献	176
人名索引	221
主题词索引	244

绪论：问题与主题

关于平等的观念往往遭遇到两种不同类型的多样性的挑战：（1）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相异性；（2）据以评价平等的评估变量的多样性。本书不仅关注这两方面的多样性，还特别关注二者的联系。人际相异性会导致据不同的评估变量进行的平等评估的结果的不同。这就使得“什么要平等”这个核心的问题更为重要。

人际相异性

世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人类亦如此。人与人之间的差异不仅表现在外部特征上（如继承的不同数量的财产财富、所处的自然环境和 社会环境等），而且也反映在个体内部特征上（生理特征，如性别、年龄、染病概率、体能和智能等）。这样，在评价平等主张时就不能忽视普遍的人际相异性这个事实。

遗憾的是，极能打动人心的“人人平等”的修辞往往对这种差异视而不见。但即使这样的修辞（如“所有人生而平等”）是极有代表性的、重要的平等主义，对人际相异性的漠视也往往导致事实上的非平等主义，因为主张对所有人都予以平等考虑实际上也暗含着赞成对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予以不平等的对待。对实质平等的诉求尤为严格、复杂，因为

有许多前定的不平等。

我们或许会想当然地认为，是诸如“人人平等”这样使人昏眩、动听的修辞导致了对人际相异性的忽视。但有时不是这个原因，而是实务层面上化简的需要。但不管怎样，对人际相异性的忽视也往往意味着对平等诉求的最主要特征的忽视。

核心变量的多样性

2 所谓“平等”往往是通过对比两个人在某个方面是否具备相同特征[如收入、财富、幸福、自由(liberty)^①、机会、权利或需求的实现程度等]来判定的。这样，对不平等的判定和评估就完全取决于对据以进行对比的评估变量(如收入、财富、幸福等)的选择。我将这些评估变量称为“核心变量”，即在比较不同的人时，据以比较的“标准”所在。

当然，所选用的“核心变量”也会有内在多重性的问题。比如，不同类型的自由可能都会作为关注焦点，或者，所选用的评价变量既包括自由也包括成就。所选中的核心变量内部的多重特征与所选的不同的核心变量之间的多样性是不一样的。即使是有些基本的、含义统一的评价变量(如实际收入、幸福等)，事实上也有内在的多重性。^②

如果用我们经济学家所不屑于使用的术语，这个问题就是对不同人

① 读者或许已注意到，“freedom”和“liberty”都含“自由”的意思。在本书中，有时二者可互换，但有时作者似有意区分二者，将“freedom”更多地与“能力”(capability)相联系，指“有能力按自己的意志行事”，暗含的是“更多的可供选择的机会”。当然，在森的深刻思想里，“freedom”的“自由”含义要丰富得多，相信读者能够体会到这一点。而“liberty”通常用于政治哲学里，本书中的“liberty”一般是按“作为权利或价值理念的自由”的意义来使用的，因而有时译为“自由权”。本书中，如果中文“自由”后未注“liberty”，则一律对应的是英文“freedom”，以免误传作者的原意而引起读者的混乱。——译者注

② 我已在其他著作里讨论过这个问题，同时还涉及对具内在多重性的变量进行全面排序及总体评价的问题[参见森(1980—1981, 1982a)]。

在其中进行对比的“域”（space）的选择的问题。尽管有自命地地道道的笛卡尔主义哲学之嫌，但在分类方法中，这种空间的概念却相当有用，并将对核心变量的选择问题（即“评估域的选择”问题）从不平等评价的系列问题中暂时剥离出来。

联系与冲突

由不同评估域（如收入域、财富域、个体福利域等）而来的不平等特征往往彼此不一致，其原因就在于人际相异性。这样，依某一评估变量而来的平等未必与依其他变量而来的判定结果一致。比如，机会平等往往导致极不平等的收入，收入平等也往往与财富的巨大差距相伴，而财富的平等又与不平等的幸福结伴而生；即使是所拥有的幸福感平等，对需求的实现程度也往往差距甚大；即使需求的实现程度平等，可做出选择的自由程度也往往不同。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如果每个人都与其他人的特征相同，则这些不一致的原因就不复存在。如果依不同的评估域而来的平等排序恰好一致，那么，“什么要平等”这个问题就不那么重要了。无处不在的人际相异性强化了探讨评价不平等的“评估域”的多样性的需要。 3

多种多样的平等主义

我们不妨从经验事实入手。我们可以看到，社会制度设计的伦理理论都有共同的特征，即都依某个核心变量而要求平等，即使不同的理论所依据的评估变量互异。我们还可以看到，即使那些长期被贴上“反平等”标签（其中很多是立论者本人标榜的）的理论，实际上同样也要求平等主义（依某一核心变量）。在这些反平等的理论中，对依某一核心

变量而来的平等诉求的拒斥往往伴随着对依其他核心变量而来的平等诉求的认可。

比如，依照自由至上主义的分析理路 [如罗伯特·诺齐克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Anarchy, State and Utopia*)一书中提出的“权益理论”^①]，他们会主张应优先保障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广泛的自由权(liberty)，而这种平等诉求也就拒斥了最终状态的平等(如收入分配平等或个体福利平等)。按照被认为是更为重要的评估变量(往往是暗示的)而来的平等诉求往往占据主导，而依据那些被认为是外围的变量而来的不平等也同时被接受，为的是在更为中心的层次上不妨碍被认为是正当的社会制度设计(包括平等诉求)。

多重性与平等

这些无所不在的“平等主义”的存在是有其合理理由的。除非在某个评估域(在某个理论中被认为是重要的评价变量)里对每个人都予以平等的考虑，否则就很难达致伦理上的合理性(见第一章)。虽然如此，在逻辑上很难证明这种平等诉求是必需的，或者说，这只是道德教导的一部分。^② 如果某项伦理理论在某个层面上没有对所有人都予以平等考虑，则该理论的社会合理性就要受到质疑。

但这并不是说“为什么要平等”这个问题就可以不予考虑，只不过这不是核心问题而已。因为依照某个核心变量，它们都是平等主义的主张，于是问题仍归结到“为什么要平等”上来。

^① 参见诺齐克(1973, 1974)。如果要看诺齐克本人对此的重新评价和修正，可参见诺齐克(1989)。

^② 尤可参见黑尔(1952, 1963)。